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对《董事会关于对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德皓国际”）对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就《董事会关于对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出具如下意见：

北京德皓国际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的事项及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说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准确。监事会同意北京德皓国际对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的说明，并同意董事会对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的说明。公司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继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监事会关于对〈董事会关于对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之签字页）

金香梅：_____ 沈炳添：_____ 吕士英：_____

签署日期：2025年4月28日